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簡字第369號

原　　告　郭志佳
訴訟代理人　盛長春
被　　告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富松
訴訟代理人　簡吟曲
　　許龍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即被告前負責人王麗君於民國（下同）109 年11月11日以被告名義向伊借款100 萬元，伊因當時身上未攜帶印鑑章及存簿在身上，故向訴外人即伊友人吳永祥調借100 萬元，由吳永祥指示其員工即訴外人林主漢各匯了2 筆50萬元至王麗君之設於華南銀行苓雅分行末5 碼為35088 之帳戶（下稱王麗君帳戶）內，王麗君則當場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伊，未料經屆期提示後，竟因存款不足並為拒絕往來戶而退票，雖經向被告催討，而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固為被告所簽發，惟被告否認有自原告處收受任何款項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 及第26條定有明文可參。次按支票屬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

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惟尚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又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字第23號、80年度台上字第879 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同日之合作金庫銀行50萬元之取款憑條影本2 紙及匯款至王麗君帳戶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2 紙為憑（本院卷第101 至107 頁），且王麗君以證人身分到庭證稱：伊係以被告法定代理人身分代表被告向原告借款，伊之帳戶收到100 萬元匯款後，旋即轉匯至被告之帳戶內，伊則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等語（本院卷第135至136 頁），故被告辯稱其未收受有原告交付之款項，並無可信。準此，應認原告已就系爭支票擔保之借款有借貸合意及金錢交付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被告辯稱原告未舉證有金錢交付云云，則難認可採。

四、綜上，原告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萬元，確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元）	發票日	票據號碼	付款銀行
1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	101 萬5,000 元	109 年10月23日	BHP0000000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